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
承辦人:李岱螢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7717

傳真: 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:dop-a2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人任字第10801225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原函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 (4854987\_1080122582\_1\_ATTACH1.pdf \ 4854987\_1080122582\_1\_ATTACH2.doc \ 4854987 1080122582 1 ATTACH3. doc \ 4854987 1080122582 1 ATTACH4. docx)

主旨: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第2點、第4 點、第5點,業經行政院於108年5月2日修正發布,並自是 日起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行政院108年5月2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797號函辦理, 並檢附原函影本、旨揭要點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 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: 電2019/09/06文

(人事處代決)



第1頁,共1頁